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

三侠五义系列小说

侯忠义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辽新登字 6 号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八辑
三侠五义系列小说
侯忠义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沈阳 72121 印刷

字数 70,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 $\frac{1}{2}$
印数：1—10,606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申 刘顺德
装帧设计：乐勿安 东明子木
责任校对：孙明晶 杨浩 王玲

ISBN 7-5382-1673-1/I·81

定价：2.50 元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编委会

顾问 林辰 章培恒

主编 侯忠义 安平秋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樟根 王申 王海明

安平秋 张俊 沈国经

欧阳健 骆桂明 侯忠义

曹亦冰 萧相恺 董哲潜

内容简介

在侠义公案小说中，《三侠五义》应当算是艺术水平最高的一部作品。它为什么能取得较同类作品更高的艺术水平呢？作者从石玉昆说书讲起，讲到文人如何修改此书以提高它的质量，进而分析了《三侠五义》人物塑造的艺术特征及其对后世小说的影响。本书资料丰富，叙述明晰，文风朴实。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

出版说明

这是迄今为止第一套全面系统评介中国古代小说史和小说作品的丛书，旨在向中学图书馆提供系统的课余读物，正确引导中学生阅读和欣赏，以启迪中学生的民族文化意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同时也兼顾教学参考和学术研究。所以它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 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用通俗的文字和生动的形式，写出当代科研的新水平；少数作者虽然还不是专家，但也是在所撰著的课题上有较深入研究的中青年研究者。

(二) 每书都是寓学术性于知识性、趣味性之中，不是死板的讲授，而是高层次的引导，力求达到：中学生看得懂、爱看，大学生和研究者也可了解各书作者的新资料、新观点和新成就。

(三) 全丛书共九辑八十册。这九辑是：断代简史类、分类史话类、小说知识类、小说与文化

类、历史小说类、世情讽喻类、神怪小说类、侠义公案类、话本与文言小说类，其中小说史部分以史为经，以作品为纬，分代、分类评述；作品评析部分，以有影响的作家与作品为主，兼顾门类，重在评介，旁及源流；力图从文学的、文化的、历史的角度，多方面、多层次地评介中国古代小说，以开阔读者的视野。

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写通俗与学术兼顾的书，这是一种新的尝试。诚望教育界、学术界以及各界读者给予批评指导。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年1月

目 录

一、清代说书第一人	
——石玉昆其人其事	1
二、妙笔润色成佳章	
——《龙图耳录》、《三侠五义》、《七侠五 义》命名的由来	4
三、侠义公案两相益	
——侠义公案小说的代表作	9
四、拨开云雾见真情	
——《三侠五义》的审案故事	16
五、忠君贤臣传古今	
——《三侠五义》中的包公形象	34
六、除暴安良显诚意	
——《三侠五义》的侠义故事	52
七、名缰利索总牵心	
——《三侠五义》中的展昭形象	77
八、平话的风格，杰出的艺术	
——《三侠五义》的艺术	85

一、清代说书第一人 ——石玉昆其人其事——

《三侠五义》问世之后，传布甚广，风行海内，家喻户晓，人人乐道。影响所及，至今未衰。关于它的作者，我们已经知道是石玉昆，这与小说史上许多连姓名都知晓的作家相比，已属万幸。但让人遗憾的是，我们对他的生平与为人，知之较少，而且有些材料真伪难辨，莫衷一是。我们现简述其人其事如下。

石玉昆，字振之，天津人，大致生于清代嘉庆十五年，死于同治十年，活动于1810年至1871年间，是道光间著名的说唱艺人，人称“石先生”。

曾中嘉庆四年（1899）进士的清人富察贵庆在《知了义斋诗抄》中说：“石生玉昆，工柳敬亭之技，有盛名者二十年。”以明末著名说书家柳敬亭比之石氏，可见其说书的成就。据传，他登场时，书场内“过千人”，座无虚席；演出时，抚弦

弹唱，字句清新，自成一派，被誉为“石派书”。金梯云抄本《子弟书·叹石玉昆》中，描写石玉昆说书的情景谓：“则见他拨动了三弦如施号令，满堂中万缘俱静鸦雀无声；但显他指法儿玲珑嗓音儿嘹亮，形容儿潇洒字句儿清新。众诸公一句一夸，一字一赞，合心同悦，众口同音。”获得极大的成功。

今人金受申《老书馆见闻琐记》说“石玉昆原是‘礼王府’说书供应人”，这就是说他供职高官显贵之家，要随时随地登台献艺。不过，也有人说他颇有骨气。富察贵庆诗中说他“为衣朱门无履迹，曳裙应怪太纷纷。”诗前小序说他“性孤僻，游市肆间，王公招之不至”，仍然与权贵保持着一定的距离。

石玉昆以演唱包公故事出名。“编来宋代包公案，成就当时石玉昆。”（《叹石玉昆》）他演唱的《包公案》，又称《龙图公案》，也就是后来的《三侠五义》，取材非常广泛，熔铸了正史、笔记、元曲以及明代小说中的大量素材，内容丰博，演技精湛，故能取得“惊动公卿夸绝调，流传市井效眉颦”（同上）的效果。这也说明石玉昆的唱本，能适应不同阶级的口味，既有一定的人民性，也有适合统治阶级需要的地方，内容是复杂的。

名噪一时的石玉昆，生前未能见到笔录本

二、妙笔润色成佳章

——《龙图耳录》

《三侠五义》

《七侠五义》

命名的由来

石玉昆的著述，就是他演唱的《包公案》。此后的《龙图耳录》、《三侠五义》、《七侠五义》等，俱系经他人之手改编《包公案》而成。

关于《龙图耳录》一书，孙楷第在《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卷六《明清小说部乙》说，“诸本多无序跋。余藏抄本第十二回末有抄书人自记一行云：‘此书于此毕矣。惜乎后文未能听记。’知此书乃听《龙图公案》时笔受之本。听而录之，故曰《龙图耳录》。……玉昆说唱《龙图公案》，今犹有传抄足本，唱词甚多，此《耳录》全书尽是白文，无唱词，盖记录时略之。”关于《龙图耳

录》的听记情况，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中说，聚珍堂“所印之包公案（即《三侠五义》），最有名。因此书本无底本，当年故旧数友（原注：有祥乐亭、文治庵），每日听评书，归而彼此互记，因凑成此书。其中人物，各有赞语（原注：今本无）多趣语，谐而雅。此道光间石玉昆所传也。”由此可见，《包公案》在听记前并无底本，若有底本，又何必听记？记录者中有祥乐亭、文治庵二人。祥乐亭生平事迹不详。而文治庵即文良，属《儿女英雄传》作者文康的兄弟行。他曾官四川道员，但又是一个对小说有浓厚兴趣的人，在文康创作《儿女英雄传》的过程中，他多所赞助。（见于盛庭《石玉昆及其著述成书》）文良有藏书之癖，其家藏书富而精；他对小说又有浓厚的兴趣，故参预记录、整理《龙图耳录》，不足为奇。那么只有白文而无唱词的抄本《龙图耳录》，与祥乐亭、文治庵参预记录的本子，又有何关系呢？

乐善堂抄卖唱本《书目序》：“本堂抄卖……石派带贊新书，授自名人校正”（见李家瑞《从石玉昆的龙图公案说到三侠五义》），他的石派带贊新书目中，即有《龙图公案》；其言所谓“授自名人校正”，又与文良等“名人”记录的说法相合。由此可见乐善堂、百本堂及别野堂等抄卖的《龙图公案》唱本，大约就是出自文良等人的记录本。而《龙图耳录》传抄本，就是在这个记录本的基

础上，加工润饰而成的。谢蓝斋抄本卷首云：“《龙图公案》一书，原有成稿，说部中演了三十五回，野史内续了六十多本，虽则传奇志异，难免鬼怪妖邪，今将此书翻旧出新，不但删去异端邪说之事，另具一番慧妙，却搬出惊天动地之文。”这表示《龙图耳录》并非直接听书时的记录，而是在某种“成稿”的基础上删定改写成的。《龙图耳录》的成书，大约可以这样推断：首先是由文良等人在听书时直录其辞的唱本；其后，又有人在唱本的基础上，整理出一百二十回的文本《龙图耳录》。这个经过润色加工的本子，比说唱记录本成熟，这是不言而喻的。《龙图耳录》对唱本而言，内容毫无增加，主要是斟酌删除唱词和润色加工文字而已。

那么，《龙图耳录》的改编者是谁呢？极有可能就是记录稿的参加者，包括文良、祥乐亭等人。诸人根据他们各自的记录，分头加以整理，形成了《龙图耳录》的不同抄本。如198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龙图耳录》，就是根据谢蓝斋抄本排印的。谢抄本就是抄本（即整理加工本）中的一种。谢蓝斋，生平事迹无考。

《三侠五义》其书，是由入迷道人等改编《龙图耳录》而成，并刊行于世的，从而使石玉昆及其《包公案》故事，流传至今，产生重大影响。《三侠五义》初在光绪五年（1879）由北京聚珍堂

印行时，原名《忠烈侠义传》，有问竹主人、退思主人及入迷道人三序。入迷道人《序》中说：“辛未（同治十年，1871）春，由友人问竹主人处得是书而卒读之，爱不释手。……是以草录一部而珍藏之。乙亥（光绪元年，1875）司榷淮安，公余时从新校阅，另录成编，订为四函，年余始获告成。去冬（光绪四年，1878）有世好友人退思主人者，亦癖于斯，因携去，久假不归，是以借书送迟嘲之。渠始嗫嗫言爱，竟已付刻于珍版矣。”据今人于盛庭考证，光绪十年《淮安府志》卷十二所载，光绪元年司榷淮安者为文琳，于此可定文琳即入迷道人。文琳，字贡三，属汉军正黄旗，光绪二十四年（1898）以刑部右侍郎卒，时年约七十岁。

另一篇《三侠五义》问竹主人的序，几乎就是谢蓝斋抄本《龙图耳录》卷首文字的翻版。序中所言“兹将书翻旧出新，添长补短，删去邪说之事，改出正大之文”，明显都是指将《龙图公案》或《包公案》唱本改成白文《龙图耳录》，非指《三侠五义》；“说部中演了三十五回，野史内续了六十多本（回）”，是说《龙图公案》共约百余回故事，“说部”三十回是指石玉昆演唱的侠士传奇；“野史”，盖指包公之事。退思主人《序》中言问竹主人“互相参合删定，汇集而成”，也是此意。由此看来，这位问竹主人也是如文良等人一

样，是记录整理《龙图公案》或《包公案》唱本的作家之一。而入迷道人从问竹主人处，得到的正是文本《龙图耳录》，经他“从新校阅”而成《三侠五义》，因此可视入迷道人为《三侠五义》的改编者。

近代学者俞樾（1821—1906），在苏州见到潘祖荫从北京带来的《三侠五义》，引起极大兴趣。但他认为第一回叙“狸猫换太子”事，“殊属不经”，遂“援据史传，订正俗说”，重撰第一回。又以三侠即南侠展昭、北侠欧阳春、双侠丁兆兰、丁兆蕙，实为四侠，增以小侠艾虎、黑妖狐智化、小诸葛沈仲元，共为七侠；原五鼠即钻天鼠卢方、彻地鼠韩彰、穿山鼠徐庆、翻江鼠蒋平、锦毛鼠白玉堂，仍为五义士，改书名为《七侠五义》，于光绪十五年（1889）作序刊行。所以今有《三侠五义》、《七侠五义》两本流传。

三、侠义公案两相益 ——侠义公案小说的代表作

《三侠五义》所叙，是宋朝包拯审案断狱、安境保民，以及侠客义士帮助官府除暴安良、行侠仗义的故事。这两者之间，相互为用，以期达到“不负朝廷”或“致君泽民”的共同目的。它的出现，表明近代传统的公案小说与侠义小说的完全合流。《三侠五义》就是合流的“侠义公案派”小说的典型作品，是一部成功的代表作。

在中国古代小说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侠义和公案虽同属世情小说范畴，却是两个重要的、不同的题材。长期以来，它们独立发展，各有成就，形成两个流派。

公案小说以审案断狱为主，内容上大都歌颂刚正不阿、清明廉洁、执法如山、为民伸冤的清官。公案小说，一是有其历史发展的线索和传统

的。如在魏晋南北朝小说中，就孕育着公案小说的萌芽。如《列异传》里的《苏娥》、《搜神记》里的《东海孝妇》就是其例。如《东海孝妇》写的就是一桩冤案。孝妇周青“养姑甚谨”，婆媳关系甚好。婆婆谓自己“已老”，惜妇“年少”，为免除守寡媳妇的负担和劳苦，宁肯自缢。然而婆婆死后，因其女告官，诬妇为凶手，官府不明，屈打成招，遂成冤案。狱吏于公“仗义直言”，据理力争，仍未改变冤妇的命运，含屈而死。后任太守重审此案，为妇伸冤，并亲身祭祀孝妇，地方方得安宁。

唐代传奇与轶事小说，亦不乏公案小说之作。如《纪闻·苏无名》，就是唐代一篇成功的推理破案小说。它表彰了武则天时的一个捕盟能吏苏无名。武则天曾赏赐太平公主细器宝物两食盒，所直黄金千镒，结果被盗。武则天大怒，限洛阳长吏三日破案，长吏限县尉二日，县尉限吏卒一日。吏卒无奈，只好求破案能手苏无名帮助。苏求武则天宽限日期，但“亦不出数十日耳”。苏见一伙出葬的胡人，到一新坟处，虽设祭奠，但“哭而不哀”，撤奠之后，“巡行冢旁，相视而笑”。苏无名判定其坟为藏物之所，胡人则为盗贼。于是破了此案。

宋元时代的公案小说，一是说话中的“说公案”。这是民间说书艺人创作的公案小说，它主要

叙述冤案的发生和经过，对含冤受屈者寄予很大的同情，最终清官判案只是小说的一个尾巴，官吏的例行公事。像著名作品如《错斩崔宁》，主要写受害者崔宁、陈二姐含冤受屈的事实，重点并非指责官府的“率意断狱，任情用刑”。凶手是由刘大娘子发现并报告官府，才使案情大白于天下。《简帖和尚》也是着重叙述由于和尚的奸谋，致使皇甫松休妻，造成杨氏的悲剧，最后也是由于杨氏发觉和揭发了和尚的阴谋，冤案才得到昭雪。

二是在历代案例的基础上，演绎派生出公案小说。如五代和凝父子编的《疑狱集》、南宋庆元年间桂万荣的《棠阴比事》、郑克辑的《折狱龟鉴》、《明公书判清明集》等，就是各代的公案书。《醉翁谈录》记录的“私情公案”和“花判公案”，就是“公案书”的演变和发展，是“公案书”影响下的产物。这类故事重点是记述官吏的敏锐断案和判词的巧妙、诙谐，视线集中在清官身上，而不是在受屈含冤者身上。它主要来源于前代“公案书”，而不是现实生活中的故事。它的思想、艺术价值显然不如前一类公案小说。明代后期出现的一大批公案小说，如《龙图神断公案》、《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皇明诸司廉明奇判公案》、《皇明诸司公案传》、《明镜公案》等，与“公案书”关系密切，甚至保留了若干文牍形式；但也与话本小说关系密切，不断从中吸取题材。如